

天津大学教育学院 2018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依据《天津大学 2018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教育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18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 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18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注：未取得硕士学位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

(二) 本学院要求：

1. 报考我院在职博士研究生的考生，报名时须提交近 5 年内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 2 篇北大核心期刊（2014 年版）或 1 篇 CSSCI 学术论文或有一项科研成果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奖励。

2. 报考我院非在职博士研究生的考生，报名时须提交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 1 篇北大核心期刊（2014 年版）

3. 报考“语言科学教育”方向在职博士研究生的考生，报名时须提交近 5 年内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或作为负责人主持一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报考“语言科学教育”方向非在职博士研究生的考生，报名时须提交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 1 篇期刊论文。

(三) 申请材料

1. 《天津大学 2018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学习年限及学费

我院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学费每年 10000 元。

四、考核方案

(一) 初选

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申请材料初审小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一定的录取差额比例择优选拔下一阶段的考

核学生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初选审核材料的依据主要包括：

- ① 本科、硕士阶段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例如排名等）；
- ② 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例已取得科研成果，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已公布的专利等）；
- ③ 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

（二）外国语考核办法

通过初选的学生符合以下其中一项即可免于外国语考核（2013年1月1日之后的成绩有效）

1. 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
2. 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
3.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

4. 不符合以上条件通过初选的学生需参加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e-Learning）平台测试，测试成绩符合学院的合格线。

外国语考核合格者可进入综合考核阶段，不计入最后总成绩。

注：针对导师团博士招生、面向本校以普通招考方式选拔两个类型的考生，学院在综合考核环节对其英语成绩进行统一认定给分，无须参加 e-Learning 考核。

（三）综合考核办法

1. 专业基础测试：（就教育经典、教育基本理论及实践或教育热点做评述）。

2. 专业综合测试：学术报告，时间 20 分钟。考生自选教育学等学术前沿或热点问题使用 PPT 做学术报告，要求能够充分展现考生的学术视野、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以及考生的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10-20 分钟

复试内容涉及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实践经历考核；考生的外语听说水平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每位考生需针对专家提问做出相应回答。

4. 分制：每一个考核环节的满分均为 100 分。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三个环节中任一环节未达到及格线（60 分）的考生均属考核不合格，将不予录取。

5. 总成绩的计分办法: 考生总成绩=专业基础测试成绩×25%+专业综合测试成绩×25%+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50%。

(三) 咨询电话: 022-27401809 联系人: 卢老师

五、录取办法

(一) 定向考生和非定向考生分别排名, 学院按照报考每位导师的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顺次录取。若总成绩相同, 按综合面试成绩排名录取。

(二) 调剂原则: 若有未录满的情况, 经导师和考生同意, 可以调剂录取。

(三) 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录取原则。拟录取名单将在本学院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

六、监督机制

综合考核环节有校院两级监察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小组, 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一) 申诉机制: 成立院级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考生如果对考核等方面有异议, 可以通过电话、邮箱和寄纸质材料向我院署名提出申诉, 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及时处理。

(二) 申诉渠道:

1. 申诉电话: 022-27405948

2. 邮箱: jyygf@tju.edu.cn

3.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内雅观路 135 号, 天津大学教育学院办公室, 邮编 300354

七、其他事项

(一) 本招生办法自 2018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

(二)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教育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三) 教育学院 2018 年普通招考类博士研究生日程表

阶段	时间	内容
申请 阶段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u>网上报名</u> , 选择导师, 提交材料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	<u>公布第一批材料初审合格名单</u>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	<u>公布第二批材料初审合格名单</u>
	2018 年 3 月 6 日前	<u>公布第三批材料初审合格名单</u>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3月8日	<u>复试缴费</u> ，初审合格的申请者，请登录报名系统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复试费计230元
	2018年3月8日	<u>现场确认</u> ，于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第26教学楼B区一层大厅现场确认，获取《资格审查合格证明》，确定是否应参加外语测试
审核 阶段	2018年3月9日	<u>外语考核</u> （2017年9月20日后，查阅外语测试考场规则，登录外语模拟考试平台 http://glearning.tju.edu.cn/course/view.php?id=3424 。公测账号及密码均为：demo；点击“未入学新生及进修生用户”登录）
	2018年3月9-14日	<u>综合考核</u> （2018年3月6日前可通过我校研招网查阅各学院综合考核具体安排）
录取 阶段	2018年3月中下旬 ——4月上旬	<u>公示</u> 普通招考类博士生拟录取名单
	2018年6月中旬	<u>发放录取通知书</u>